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樂然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林奕坊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戴樂然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0頁、第110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 二、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其以1行為同時犯上揭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扣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大麻20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編號2、4所示行李箱1個及手機1支（含SIM卡1張）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
- 三、原判決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自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

01 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2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小利而運輸、走私毒品，所
03 為無視於政府反毒決心，助長毒品跨國交易，有害於整體社
04 會秩序，且私運之大麻數量甚多，所為實屬不該，幸本案毒
05 品係於運至本國境內之際即經查獲，而未造成毒品擴散之重
06 大危害，並考量本案私運毒品謀議實際經過、運送情形，暨
07 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犯後始終坦
08 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等旨，所為有
09 關減輕其刑之認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有關刑之量定亦屬
10 妥適，應予維持。

11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1.被告於警詢時即已供述：機票、住宿
13 是由CASH安排，並稱如果通關成功，就到桃園花園飯店，她
14 再通知買家來取等語，如查詢該飯店訂房資訊，可以查悉CA
15 SH其人其犯行，則被告應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6 項減輕其刑。2.被告本有穩定之餐飲工作收入，後來係因賭
17 博及向地下錢莊借貸而積欠鉅額債務，並遭宣告破產，家人
18 亦受拖累，為儘速償還債務，始答應參加本案犯行，非以運
19 毒為業。又被告所運輸之大麻淨重雖為9,896公克，但一般
20 大麻內所含大麻酚之比例僅0.5~5%，縱以5%計算，其純
21 質淨重僅為494.8公克，且已遭警查扣，並未流入市面，被
22 告亦未實際獲得任何利益，犯罪情節輕微。另被告於第1次
23 警詢時即已坦承犯行，其後偵審程序亦均自白，態度良好。
24 請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

25 (二)經依被告、辯護人之聲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26 向桃花園飯店查詢結果，該飯店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即被
27 告入境並遭警逮捕之日）雖有被告護照英文姓名之訂房資
28 料，惟未留存相關信用卡或其他紀錄，故未因而查獲其他正
29 犯或共犯，有該處114年1月13日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
30 3頁）。此外，復無其他證據可資參佐，尚難遽認被告已符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

01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3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4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5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
06 言。經查：

07 1.原判決係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運輸毒
08 品更屬政府嚴格查緝之犯罪類型，被告為圖己利，無視禁
09 令，而為本案犯行，惡性非輕，且若毒品流入社會，亦將
10 危害治安，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查被告並無特殊之犯
11 罪原因或環境，且其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已大幅減輕，客
13 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堪可憫恕之
14 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經
15 核於法尚無不合。

16 2.被告雖以前揭第四、(一)、2.點置辯，然而，被告縱有鉅額
17 債務待償，亦應循合法途徑靠己力賺取金錢，而非無視禁
18 令執意以非法方式為之，自難以此作為合理化自身犯行之
19 藉口。又被告縱非以運毒為業，惟其運輸之大麻淨重高達
20 9,896公克，縱使其中所含大麻酚之純質淨重為494.8公
21 克，仍非微量，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至於扣案大麻幸
22 經員警即時查扣而未流入市面、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
23 酬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等情，均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
24 原因與環境。經綜合本案一切情狀後，認客觀上尚無即使
25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指有期徒刑5年），猶嫌過重，而足
26 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
27 適用。是被告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委無足取。

28 (四)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
29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30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31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犯

01 罪之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參與犯罪之程度、犯罪所生危
02 害程度及犯後態度在內之一切情狀，其所為刑之量定，並未
03 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
04 均衡原則，且已酌情從輕量定其刑（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
05 刑5年，原判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縱與被告主觀
06 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違法。被告請求審酌上情，從輕量
07 刑云云，亦無足取。

08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4 法官 潘怡華
15 法官 楊明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尤朝松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27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